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5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改善《條例草案》第 80(1)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下述立法原意：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的委員或秘書，不得將為了考慮某對機構投訴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披露予或提交予"另一人"，其所指的是將該等資料或文件，披露予或提交予委員會以外的任何人；
- (b) 考慮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92(1)(a)條的中文文本末尾加入"及"字，從而與英文文本一致；及
- (c) 就《條例草案》第 120 條(豁免公職人員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說明有否先例，當中的公職人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人員在香港法例之下的職能時，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而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31 日